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独立董事李华峰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栾琳女士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做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姚远女士、韩建春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剑锋先生、赵琰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430.81万元，同比上升27.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30.24万元，同比增长54.8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决定的经营目标，公司预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保持显著增长态势。

特别提示：本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85,819.6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8,581.9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98,356,272.22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802,213,509.93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超材料业务相关收入稳步增长，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维持较明显增幅，需要更多营运资金维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基于超材料技术七个重要能力平台为各个行业赋能正在快速落地，需要大量资金投入。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日常经营资金的使用，补充营运资金缺口，减轻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导致的财务费用负担，增强公司综合实力，达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除独立董事李华峰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

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除独立董事李华峰先生因无法取得联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8、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鉴证报告。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5家子公司向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以上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

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参会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14,200.00 份予以注销；（2）因 1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B/C，在第三个行权期按 0.8/0 的个人系数行权；

同意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三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67,524.00 份予以注销；（3）因激励对象金曦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同意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三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67,320.00 份予以注销；（4）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指标达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同意公司将第三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24,698.00 份予以注销。上述四项合计共注销 473,742.00 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70 人调整为 58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1,843,140.00 份调整为 1,369,398.00 份。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4、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69,398.00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行权价格为 23.115 元/份。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5、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从原先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拓展业务及产品范围至超材料领域，2023 年 8 月底公司转让浙江龙生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汽车零部件业务从公司剥离，公司主营业务、客户结构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的构成及信用风险，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了更加准确地对应收账款进行计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复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账龄结构以及按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6、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